

證券代號：6669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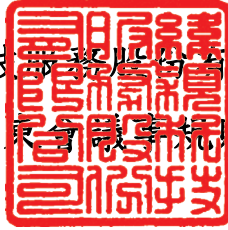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4號2樓

(東方科學園區C棟2樓會議室)

目 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
貳、開會程序.....	5
參、開會議程.....	6
肆、報告事項.....	7
伍、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8
陸、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1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四、道德行為準則.....	33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九、董事新增之兼任情形.....	49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3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股東會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六、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七、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一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八、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 十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

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四、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二、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三、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四、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上述各項承認及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票。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4 號 2 樓（東方科學園區 C 棟 2 樓會議室）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壹、 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貳、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 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 七、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14 頁~第 15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31 頁)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2.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二) 業經第三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暨一一一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擬按公司章程分派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 574,000,000 元，以現金發放之。
- 2.董事酬勞為 27,450,000 元，以現金發放之。

四、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期別／種類	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0 年 07 月 28 日
發行日期	110 年 08 月 06 日
到期日期	115 年 08 月 06 日
發行金額	新台幣 44.5 億元
票面金額	新台幣 100 萬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發行期限為 5 年期；自民國 110 年 08 月 06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08 月 06 日到期
債券利率	固定年利率 0.63%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付息方式	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付息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0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因應實務需求，本公司於一一一年第一次董事會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32 頁)，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四(第 33 頁~第 36 頁)。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一，第 14 頁～第 30 頁)
- 二、謹請承認。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6,122,872,321 元，加計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8,648,011,824 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4,413,342 元及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93,125,853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878,400 元後，合計一一〇年度預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3,709,466,550 元。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74,840,791 股計算，擬分配現金股利 4,371,019,775 元(依面值分派每股 25 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7 頁)。
- 五、謹請承認。

第三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海外購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海外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17,000 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承銷商共同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2.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 17,000 仟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9.7%，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 3.本次增資，其發行除依法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能全數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二)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1.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2.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

數 10%，其餘 75%至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2)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 17,000 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3)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海外購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海外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次或各分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海外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

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七、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八、謹請討論。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法令修訂及實務需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8 頁)。

二、謹請討論。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法令修訂，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9 頁～第 43 頁)。

二、謹請討論。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法令修訂，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4 頁～第 48 頁)。

二、謹請討論。

第七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新增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九(第 49 頁)。
- 四、謹請討論。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全球依舊籠罩在新冠病毒疫情的威脅下，而台灣 5 月~7 月三級警戒期間，緯穎同仁全員在家工作(Work From Home)，所幸緯穎已超前部署，於公司成立之初即以「雲端優先，零企業機房」為策略，陸續投入全雲化企業應用系統、區塊鏈 (Block Chain) 供應鏈管理、自主化智慧製造與混和雲資安防禦體系等資訊系統等創新技術的導入，因此在緯穎全員在家工作期間，仍可維持正常營運，不受影響。首屆數位轉型鼎革獎，緯穎獲頒綜合數位轉型獎製造業先鋒組首獎。

然而 110 年挑戰不僅僅如此，疫情所導致的缺料、缺工、塞港等再加上極端氣候等影響，導致整體供應鏈不順，在供需失衡的狀況下，無法完全滿足客戶強勁的需求，然而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110 年仍持續成長，營運規模創下歷史新高，實在是不容易但成果豐碩的一年。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92,625,942 千元，較去年度增加 3.05%；稅後淨利為 8,648,012 千元，較去年度增加 0.44%，創歷史新高。受物價通膨及新台幣升值影響，毛利率、營益率、稅後淨利率分別年減 0.1 個百分點至 8.1%、5.9%、4.5%。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9.46 元，創歷史新高。

在永續發展方面，緯穎也在 110 年 3 月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相關組織規程。在環境方面，緯穎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於宜蘭五結鄉鄰近海岸第一線種植 800 棵樹，將可阻擋強烈的東北季風、海上的鹽分、飛沙對內陸的衝擊，以保障社區居民的生活品質。在公司治理方面，為提升對利害關係人之透明度及並提早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的藍圖，緯穎及早於 111 年 1 月公布 110 年度之財務自結數，另外緯穎第一次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即達到上市公司前 6%~20% 的佳績，而第十四屆 TCSA 企業永續報告獎，緯穎獲得電子資訊製造業金獎的肯定。也因為我們在 ESG 的優秀表現，於 110 年被納入了「臺灣永續指數」及「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隨著極端氣候越來越頻繁，各國領袖於聯合國氣候高峰會(COP26)也做出了減碳的承諾，2050 年淨零碳排已是全球共識，超大型資料中心客戶均宣示在未來數年內達到碳中和或 100% 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緯穎亦從研發端出發，持續開發高效率節能減碳的電源轉換器和散熱方案，其中兩相浸沒式液冷(Two-Phase immersion cooling)技術也於 110 年正式進入超大型資料中心。

本公司在 110 年推動台灣智慧財產權管理規範(TIPS)，並通過 A 級驗證。於推行 TIPS 過程中，透過教育訓練推廣與法律諮詢內容之追蹤，可確定全體員工之智慧財產保護意識更為提升。使緯穎智慧財產硬實力(專利數量)與軟實力(員工意識)均同步增長。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仍多，整體供應鏈風險依然存在，但疫後新常態持續推升數位轉型需求，各種 5G、邊緣運算、AI、大數據到元宇宙相關應用服務增加，雲端資料中心產業將持續成長，緯穎未來營運重點如下：

- (1) 多元化全球佈局：緯穎馬來西亞廠已於 110 年底動土，預計於 112 年完工，另外亦規畫在未來兩三年持續擴展全球據點，以達到目前五到六倍的自有產能規模，維持營運穩定及彈性並分散風險。
- (2) 持續深化數位轉型：緯穎預計將自有工廠導入智慧製造技術，成為智慧工廠，並持

【附件一】

續積極投入建構全員數位化的能力與文化，透過舉辦黑客松(Hackathon)與數位嘉年華(Digital Festival)等活動，鼓勵同仁廣泛應用相關技術，由員工創意自建 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提升工作效率。

- (3) 落實企業永續經營：打造綠色工廠，積極使用再生能源，持續推動 Ocean Hugs 海洋環境與生態共好計畫，善用資源保護環境，並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以人為本並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的藍圖。

我們秉持「卓越」、「前瞻」、「群力」、「敏捷」緯穎的核心價值，得以穩健的腳步逐步前進，創造股東最大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未來。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溫宜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使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嘉鏗



會計師：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緯新(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 月 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331,337	33	22,200,585	4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	7,014,568	12	5,880,75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16,761,928	29	12,260,466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549	-	2,9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739,719	3	528,21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420,044	11	1,790,16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87,464	-	906,431	2
流動資產合計	51,558,609	88	43,569,551	8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881,703	10	4,704,417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771,031	2	851,999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51,778	-	158,86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98,732	-	64,6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81,251	-	407,46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136,579	-	91,98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21,074	12	6,279,340	13
資產總計	\$ 58,879,683	100	49,848,8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21,751,876	37	20,090,801	4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530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90	-	8,907	-
負債總計	31,509,657	54	25,334,968	51
權益(附註六(五)(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27,370,026	46	24,513,923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879,683	100	49,848,891	100



董事長：林憲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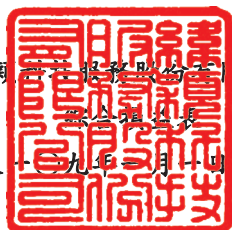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麗寬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溫宜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73,162,110	100	79,017,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59,360,963	81	64,533,782	82
營業毛利	13,801,147	19	14,483,288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42,227	-	(350,00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143,374	19	14,133,288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6,386	1	613,040	1
6200 管理費用	703,257	1	579,74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1,214	3	2,136,82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01	-	1,807	-
營業費用合計	3,483,358	5	3,331,419	4
營業淨利	10,660,016	14	10,801,86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一)(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0,032	-	33,527	-
7010 其他收入	48	-	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622)	-	(98,187)	-
7050 財務成本	(98,893)	-	(64,3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2,505	1	150,5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070	1	21,617	-
7900 稅前淨利	10,870,086	15	10,823,48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222,074	3	2,213,829	3
本期淨利	8,648,012	12	8,609,65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三)(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48)	-	(6,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70	-	1,22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78)	-	(4,8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126)	-	(291,8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3,126)	-	(291,80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7,004)	-	(296,7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51,008	12	8,312,952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46		49.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28		48.98	

董事長：林憲銘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
光通新運通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46,368	8,816,183	752,956	-	8,849,444	9,602,400	53,914	20,218,865
-	-	616,925	-	(616,925)	-	-	-
-	-	-	-	(4,021,131)	(4,021,131)	-	(4,021,131)
-	-	-	-	8,609,657	8,609,657	-	8,609,657
-	-	-	-	(4,897)	(4,897)	(291,808)	(296,705)
-	-	-	-	8,604,760	8,604,760	(291,808)	8,312,952
2,040	1,197	-	-	-	-	-	3,237
1,748,408	8,817,380	1,369,881	-	12,816,148	14,186,029	(237,894)	24,513,923
-	-	860,476	-	(860,476)	-	-	-
-	-	-	237,894	(237,894)	-	-	-
-	-	-	-	(5,594,905)	(5,594,905)	-	(5,594,905)
-	-	-	-	8,648,012	8,648,012	-	8,648,012
-	-	-	-	(3,878)	(3,878)	(193,126)	(197,004)
-	-	-	-	8,644,134	8,644,134	(193,126)	8,451,008
\$ 1,748,408	8,817,380	2,230,357	237,894	14,767,007	17,235,258	(431,020)	27,370,026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憲銘



(請詳閱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溫宜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70,086	10,823,4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9,965	286,415
攤銷費用	41,946	19,3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501	1,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5,697)	(436,049)
利息費用	98,893	64,339
利息收入	(60,032)	(33,5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2,505)	(150,5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95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42,227)	350,0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1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67,152)</u>	<u>102,07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5,697	436,049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1,136,310)	(715,8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4,501,462)	2,860,86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22)	1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34,604)	1,770,909
存貨增加	(4,629,876)	(231,03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9,752	(475,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0,547,425)</u>	<u>3,645,7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063,555	1,435,91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91,588	(2,596,01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80,814)	2,659,908
其他應付款增加	88,039	277,5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1,559)	(210,0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7,053	(2,36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5)	(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87,697</u>	<u>1,564,91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759,728)</u>	<u>5,210,627</u>
調整項目合計	<u>(10,026,880)</u>	<u>5,312,70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3,206	16,136,189
收取之利息	59,248	31,884
支付之利息	(86,420)	(58,093)
支付之所得稅	(2,618,436)	(1,617,7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02,402)</u>	<u>14,492,2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通款—關係人增加	(276,9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5,6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826)	(295,4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	-
取得無形資產	(76,076)	(64,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2	1,10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2,656)	(98,7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2,049)</u>	<u>(457,9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87,062,810	70,744,296
償還短期借款	(85,601,332)	(71,307,022)
發行公司債	4,442,325	4,991,500
租賃本金償還	(63,695)	(55,471)
發放現金股利	(5,594,905)	(4,021,13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2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5,203</u>	<u>355,40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69,248)	14,389,6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00,585	7,810,8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31,337</u>	<u>22,200,585</u>

董事長：林憲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溫宜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使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嘉鏗



會計師：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672,892	27	23,169,231	4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	12,722,591	15	7,827,08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443,538	1	340,21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819	-	3,1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81,301	-	588,047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5,383,451	54	19,827,729	3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417,411	-	1,011,905	2
流動資產合計	<u>82,025,003</u>	<u>97</u>	<u>52,767,378</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50,09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038,420	2	951,781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671,526	1	377,22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98,732	-	64,6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04,534	-	419,0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349,152	-	144,09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12,455</u>	<u>3</u>	<u>1,956,787</u>	<u>4</u>
資產總計	<u>\$ 84,737,458</u>	<u>100</u>	<u>\$ 54,724,1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1,265,920	25	5,359,504	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360,972	4	2,297,417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72,367	11	2,761,327	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306,964	11	9,758,171	18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374,998	3	2,516,597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79,652	-	148,666	-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9,370	1	1,509,458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38,700	-	105,132	-
其他流動負債	666,890	1	343,433	1
流動負債合計	<u>47,165,833</u>	<u>56</u>	<u>24,799,705</u>	<u>4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9,436,448	11	4,991,783	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19,246	-	134,642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532,315	1	275,205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3,590	-	8,90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201,599</u>	<u>12</u>	<u>5,410,537</u>	<u>10</u>
負債總計	<u>57,367,432</u>	<u>68</u>	<u>30,210,242</u>	<u>55</u>
權益(附註六(五)(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普通股股本	1,748,408	2	1,748,408	3
資本公積	8,817,380	10	8,817,380	16
保留盈餘	17,235,258	20	14,186,029	26
其他權益	(431,020)	-	(237,894)	-
權益總計	<u>27,370,026</u>	<u>32</u>	<u>24,513,923</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4,737,458</u>	<u>100</u>	<u>\$ 54,724,165</u>	<u>100</u>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寬

(會計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192,625,942	100	186,927,6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u>177,004,761</u>	<u>92</u>	<u>171,626,518</u>	<u>92</u>
營業毛利	<u>15,621,181</u>	<u>8</u>	<u>15,301,129</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36,512	1	1,228,494	1
6200 管理費用	835,779	-	658,15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9,313	1	2,179,23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2,501</u>	<u>-</u>	<u>(6,609)</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234,105</u>	<u>2</u>	<u>4,059,275</u>	<u>2</u>
營業淨利	<u>11,387,076</u>	<u>6</u>	<u>11,241,85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七)(十一)(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1,593	-	38,984	-
7010 其他收入	48	-	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374)	-	(89,179)	-
7050 財務成本	(356,154)	-	(304,316)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u>(32,120)</u>	<u>-</u>	<u>-</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1,007)</u>	<u>-</u>	<u>(354,435)</u>	<u>-</u>
7900 稅前淨利	10,996,069	6	10,887,419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2,348,057</u>	<u>1</u>	<u>2,277,762</u>	<u>1</u>
本期淨利	<u>8,648,012</u>	<u>5</u>	<u>8,609,657</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三)(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48)	-	(6,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70</u>	<u>-</u>	<u>1,224</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878)</u>	<u>-</u>	<u>(4,89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126)	-	(291,8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93,126)</u>	<u>-</u>	<u>(291,80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97,004)</u>	<u>-</u>	<u>(296,70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451,008</u>	<u>5</u>	<u>\$ 8,312,952</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8,648,012</u>	<u>5</u>	<u>\$ 8,609,657</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8,451,008</u>	<u>5</u>	<u>\$ 8,312,952</u>	<u>5</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9.46</u>		<u>49.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9.28</u>		<u>48.98</u>	

董事長: 林憲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洪麗寧



會計主管: 溫宜芸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46,368	8,816,183	752,956	-	8,849,444	9,602,400	53,914	20,218,8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6,925	-	(616,92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21,131)	(4,021,131)	-	(4,021,13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609,657	8,609,657	-	8,609,65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97)	(4,897)	(291,808)	(296,70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604,760	8,604,760	(291,808)	8,312,9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23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40	1,197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48,408	8,817,380	1,369,881	-	12,816,148	14,186,029	(237,894)	24,513,9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0,476	-	(860,47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7,894	(237,89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594,905)	(5,594,905)	-	(5,594,90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648,012	8,648,012	-	8,648,0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78)	(3,878)	(193,126)	(197,00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644,134	8,644,134	(193,126)	8,451,00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767,007	14,767,007	(431,020)	27,370,02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48,408	8,817,380	2,230,357	237,894	14,767,007	17,235,258	(431,020)	27,370,026



董事長：林憲銘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96,069	10,887,4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5,835	371,292
攤銷費用	41,946	19,3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501	(6,6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35,697)	(436,049)
利息費用	356,154	304,316
利息收入	(61,593)	(38,9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2,12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03)	95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181	186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3,119)	3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9,825	213,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5,697	436,049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5,053,598)	5,628,4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103,320)	75,71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53)	2,6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86,630	1,734,239
存貨增加	(26,689,003)	(3,394,99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6,814	(498,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027,433)	3,983,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063,555	1,435,91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320,769	(4,086,43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824)	3,105,001
其他應付款增加	333,116	440,0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9,014)	(59,2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4,872	96,93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5)	(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61,309	932,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066,124)	4,915,349
調整項目合計	(22,226,299)	5,129,2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230,230)	16,016,678
收取之利息	60,808	37,341
支付之利息	(334,181)	(303,088)
支付之所得稅	(2,708,854)	(1,658,7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212,457)	14,092,1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6,60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376)	(387,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2	-
取得無形資產	(76,076)	(64,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0,716)	(1,1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7,278)	(165,4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9,493)	(618,6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5,641,712	99,065,137
償還短期借款	(109,510,172)	(102,169,488)
發行公司債	4,442,325	4,991,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94,905)	(4,021,13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237
租賃本金償還	(124,407)	(94,9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54,553	(2,225,6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942)	(70,7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6,339)	11,177,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69,231	11,992,1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72,892	23,169,231

董事長：林憲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麗霖



會計主管：溫宜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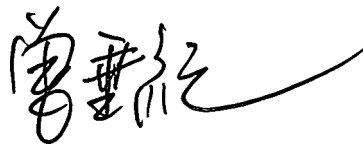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及黃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垂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饋贈與業務款待</p> <p>.....</p> <p>4. 不得接受任何與公司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於公開交易市場以外所提供之認股或其他任何類似之優惠。</p> <p>.....</p>	<p>饋贈與業務款待</p> <p>.....</p> <p>4. 不得接受任何與公司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於公開交易市場以外所提供之認股或其他任何類似之優惠。</p> <p>5. <u>對同一供應商及客戶一年收受禮物或任何形式餽贈的次數不得超過三次。</u></p> <p>.....</p>	<p>因應實務需求修訂。</p>
第十一條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一月十八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堅持高度職業道德，並使相關人員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能嚴格遵守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以維護公司的聲譽，並獲得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定義

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及員工等(以下簡稱相關人員)，皆適用本準則。

第三條

重要道德行為準則

一、誠信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也是經營企業之根本。以誠信為主的經營，就是提供一個能讓相關人員在合乎道德標準之下執行其職務之工作環境及氣氛，公司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均清楚了解並遵守道德行為準則及個人誠信。相關重要之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1. 嚴守公司本身或相關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使用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時，不得違反法令及公司機密資訊保護政策及程序。
3. 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廠商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 忠於職守，於執行職務上，包含金錢處理、採購、資產保管、績效評估與製作及核定所有報告等，皆應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
5.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及資源，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嚴禁使用公司資產或資源以謀取個人利益；且應避免因個人/部門之利益，或因公司資產及資源之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利益。
6. 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
7. 不得參與或唆使他人進行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活動或關係。
8. 不得要求、接受或給予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餽贈、捐獻、政治獻金或招待(賄賂)。
9. 不得有任何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10. 遵循國家法令規章，任何情況均不得涉入不法或不當之活動。
11. 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不得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二、本準則不以法令規章為限，遵行時重在高度自律，並能自我判斷而不違悖常理。

相關人員如不能確定其行為或所處之狀況是否符合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時，應依據下述原則審驗其正當性：

1. 公開該項關係或行為是否會對公司之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2. 進行該項關係或行為是否會被一般解釋為對公正執行職務或專業判斷

【附件四】

造成影響。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迴避

- 一、相關人員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為此，相關人員於知悉/面臨(不限於)下述情況時，應主動並充分向直屬主管及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董事會(適用於董事)報告說明任何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互相抵觸的情況：
 1. 相關人員擔任之職務可能使其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其自身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
 2. 相關人員在公司以外的活動造成直接和公司業務的競爭，或任何可能妨礙相關人員本職的工作和責任。
 3. 未經公司許可，利用公司資源(如資訊、物品、財產..等)從事自己在公司業務以外的活動。
 4. 有三親等之親屬同在本公司任職。
- 二、公司於收到相關人員主動報告其行為違反迴避利益衝突原則時，應由董事長(適用於董事)或人力資源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會同當事人所屬組織之最高主管共同研商處理原則，並呈總經理核准(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交由董事會(適用於董事)處理。

第五條 饋贈與業務款待

- 一、為維持最高之道德行為標準，對於供應商、承包商、客戶、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各界人士或團體(含政府機關)，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於正常業務關係下，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訂範圍為合理之餽贈及款待。
- 二、必須接受禮物或任何形式的餽贈時，除應遵照第五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1. 不得收受現金、支票或其他任何有價證券(如禮券、股票等)。
 2. 必須禮貌性接受贈禮或款待時，以不超過 NT\$1,000 元等值為上限。含有送禮公司之商標的紀念品則以 NT\$6,000 元等值為上限。
 3. 如因顧慮婉拒造成不妥而暫時收受超過第五條第二項第二點所規定上限的禮品時，應於收受後七天內繳交予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統一處理。
 4. 不得接受任何與公司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於公開交易市場以外所提供之認股或其他任何類似之優惠。
 5. 對同一供應商及客戶一年收受禮物或任何形式餽贈的次數不得超過三次。
- 三、公司為維持並促進正常的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以禮物贈與業務相關人士，除應遵照第五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1. 贈禮名義及禮品應含公司名字。
 2. 應自公司統一提供之禮品中，依據贈與之對象選擇適宜的贈禮。
- 四、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能過於頻繁，更不能讓顧客或廠商認為饋贈或款待是與本公司建立或維持業務往來的條件。
- 五、主管與部屬之間亦應遵照本條的精神與原則執行。
- 六、若有發現或接到舉報，反映同仁或部門有未按上述規定私自收受禮物或私自處理所收禮物之行為，依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條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相關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須遵循以

【附件四】

下基本原則：

- 一、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相關法令，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二、相關人員不得代表公司直接或間接提供政治獻金。
- 三、不得使用任何公司的財產、設施或於上班時間從事任何政治活動。
- 四、任何以公司名義提供之合法政治獻金，無論金額大小均須經董事長核決方得進行。

第七條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相關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二、任何以公司名義所為之合法慈善捐贈或贊助，無論金額大小均需經董事長核決方得進行，或依法令規定有較前開規定嚴謹之規範標準者，依法令所訂處理程序之授權額度、層級辦理。

第八條 道德行為準則之執行

- 一、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單位並應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皆了解、接受並恪守/落實本準則。
- 二、相關人員應持續向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宣導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確保其了解並支持公司的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政策。

第九條 相關人員涉及違反本準則規定之處理

- 一、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但內部人員不得虛報或惡意指控，如有前述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二、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聯絡方式。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茲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三、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或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稽核單位最高主管或獨立董事。
 2. 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該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對於涉及違反本準則規定之業務往來交易對象，公司將嚴正處理，視情節輕重而減少或取消其與公司之合作關係、甚或交予相應之司法機關處理。
 5.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惟保存期限未屆滿前，若發生與檢舉情事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持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6.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7. 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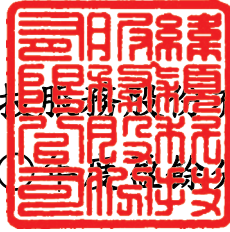
【附件四】

第十條 董事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將交董事會調查並處理。
經理人或員工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公司將視情節之輕重，依「員工獎懲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採取包括解僱或解除委任在內之處分。
對於違反誠信、清廉原則之業務往來交易對象，公司將嚴正處理，視情節輕重而減少或取消其與公司之合作關係、甚或交予相應之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五】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一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22,872,321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8,648,011,8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4,413,342)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93,125,85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878,400)	
可供分配盈餘	13,709,466,55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	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	4,371,019,7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38,446,775	

註：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三次董事會決議日(111 年 4 月 18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74,840,791 股計算，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股東現金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配合法規及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	增訂修訂日期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之一	<p>.....</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完整性</u>、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五條	<p>.....</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p> <p>2.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p> <p>3.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貳拾億元以下須經財務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p>	<p>.....</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p> <p>2.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p> <p>2.3.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貳拾億元以下須經財務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p>	因應實務需求修訂

【附件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新台幣貳拾億元(含)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p>(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p>	<p>新台幣貳拾億元(含)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p>(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p> <p>(四)、<u>交易對象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u></p> <p>(四)(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p>	

【附件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p>	<p>.....</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條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p>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一條	<p>.....</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p>	<p>.....</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p>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第十二條	<p>.....</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項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u></p>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 <u>提股東會通過及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訂定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	增訂修訂日期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配合法規修訂</p>
<p>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p>	<p>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u></p>	<p>配合法規修訂</p>

【附件八】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六、.....	六、.....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配合法規修訂
九、.....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配合法規修訂
十、.....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十、.....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配合法規修訂
十五、.....	十五、.....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u>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八】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十七、.....</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p>	<p>十七、.....</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u></p>	<p>配合法規修訂</p>

【附件八】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十二、.....</p>	<p><u>使表決權。</u></p> <p>二十二、<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p>	<p>配合法規修訂</p>
<p>(新增)</p>	<p>二十五、<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u></p>	<p>配合法規增訂</p>

【附件八】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p>	<p>二十六、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調整條次及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九】

董事新增之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之公司名稱及職稱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福謙	緯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順來	LiquidStack Holding B.V.董事
獨立董事	韓靜實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wynn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其中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附錄一】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董事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附錄一】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附錄二】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每月評估二次所持有之部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

【附錄二】

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 (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貳拾億元以下須經財務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貳拾億元(含)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 (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
-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單位，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

【附錄二】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指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附錄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不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遵行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查核其執行情形。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附錄二】

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

- (一)、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公募基金。
- (七)、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附錄二】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

【附錄二】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相關規範：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

【附錄二】

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附錄二】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二、本處理程序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三、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六、本公司從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七、本條第二項及第六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04 月 1 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65,895,129
副 董 事 長	洪麗甯	3,138,624
董 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65,895,129
董 事	張順來	538,235
董 事	呂舜星	340,455
獨立董事	高啓全	0
獨立董事	曾垂紀	0
獨立董事	韓靜實	0
獨立董事	鄭中人	0
合 計		69,912,443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4,840,791 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490,447 股。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